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有關視作出售於融眾資本之若干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大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大有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融眾資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引入Silver Creation投資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
「二零一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引入Silver Creation投資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
「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指	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一Legend – Plenty實體及謝先生就融眾集團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	指	融眾資本、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一Legend – Plenty實體及謝先生就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認購融眾資本股份，以及融眾集團（作為發行人）與Silver Creation（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乃有關認購融眾集團股份，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Grower」	指	Capital Gr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及認購人之一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因完成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3.5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投資者」	指	蔡先生、付先生及彭先生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	指	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之權益）及認購人之一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蔡先生」	指	蔡漢明先生，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付先生」	指	付武林先生，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彭先生」	指	彭其龍先生，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前十二個月內之董事及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
「黃小姐」	指	黃悅怡小姐，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女兒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50.06%

釋 義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黃小姐全資擁有，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3.5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指	接納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投資或證券交易所買賣，或等同接納融眾資本集團及／或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其為持有（包括但不限於以反向收購方式持有，於此情況下，融眾資本集團以及融眾集團及其公司（視情況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向收購規則）融眾資本集團及／或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營運資產之公司（如適用））之股份買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融眾資本」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0.06%及於完成時擁有約47.94%
「融眾資本集團」	指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融眾資本股份」	指	融眾資本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資本股東」	指	融眾資本股份之持有人
「融眾集團」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釋 義

「融眾集團及其公司」	指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股份」	指	融眾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由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先生及謝－Legend－Plenty實體於完成時訂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融眾資本、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實體、認購人、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重訂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條款
「Silver Creation」	指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29.50%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及Capital Grower，即認購協議下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融眾資本、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每股均為一股「認購股份」
「謝－Legend － Plenty實體」	指	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鹽城金榜」	指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謝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約13.40%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港幣金額乃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1美元 ： 港幣7.80元
港幣1元 ： 人民幣0.81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於融眾資本之若干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當日交易時段後宣佈，融眾資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於完成時，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發行人：融眾資本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	:	Capital Grower，認購737股新融眾資本股份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認購3,685股新融眾資本股份
管理層投資者	:	蔡先生、付先生及彭先生
謝先生	:	謝小青先生

Capital Gr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謝先生（前十二個月內之董事及現為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由蔡先生、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之權益。蔡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彭先生及付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外，彭先生及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認購股份佔融眾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2%及融眾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

融眾資本現為本公司擁有50.0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分別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0元）及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00,000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融眾資本與認購人經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ii)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09,900,000元；(iii)融眾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iv)融眾資本集團之前景，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融眾資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ii) 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iii) 已取得與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履行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就完成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
- (iv) 本公司就完成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定；
- (v) 股東協議於完成時已經由認購人簽立；及
- (vi)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於完成時已經由協議各方簽立。

認購人於完成前可隨時向融眾資本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第(ii)段、第(iii)段、第(iv)段、第(v)段及第(vi)段）。融眾資本於完成前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融眾資本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融眾資本或認購人均無意豁免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融眾資本承諾，倘任何管理層投資者(i)未能對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或(ii)未能進行一切必要步驟以承擔進行其對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之投資承諾，則謝先生須接受或促使接受有關投資承諾，以使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其條款將於或可能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作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列賬，而融眾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

如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Silver Creation（一間專注於中國業務之領先私募股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介紹投資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而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由各自之訂約方訂立，以規管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各自之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完成時，融眾資本、認購人、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實體、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將訂立股東協議，以重訂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條款，規管所有現有及新融眾資本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已載入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將載入股東協議之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建議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購回或贖回股份

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所載之贖回或購回融眾資本股份之條款將在股東協議內維持不變，惟以下條款除外：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開始準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之業務及本公司擁有權變動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生：

(A) 當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已符合上市要求，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任何謝—Legend—Plenty實體不合理或不當地反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B) 除非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展開上市籌備工作；

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奉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任何謝—Legend—Plenty實體之指令但違背合理行事之Silver Creation之意見，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軍與彼等各自原來業務無關之新行業；或

(D) 控股股東黃如龍先生連同其聯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下跌至35%以下，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而有關事件並非因為或由於Silver Creation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造成，則Silver Creation或會通過書面通知要求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共同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促使融眾資本贖回而融眾資本須按比例贖回彼等各自之融眾資本股份之部分，致使Silver Creation於全部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達50.1%（「**A事件**」）及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於全部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分別將約35.43%及14.47%；

A事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分別將由約35.43%及約14.47%變更為分別約30.10%及約12.29%。

或

- (b) 分別購入全部（惟並非部分）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致使有關購回完成後（「**B事件**」），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分別為71%及29%。

B事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分別將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7.99%及約27.77%。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除非融眾資本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若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因為或由於Silver Creation之任何重大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除外），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共同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分別購入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C事件**」）；或
- (b) 促使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贖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D事件**」）。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分別為71%及29%。

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於：(i) C事件完成後，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7.99%及約27.77%；及(ii) D事件完成後，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6.81%及約27.29%。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倘Silver Creation如上文所述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免疑問，由於上述根據股東協議有關購回或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之責任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所觸發，是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並將構成將予提出之決議案之一部分，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倘Silver Creation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需再次舉行批准有關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有關購回或贖回將需履行上市規則第14A.69(2)條之公告規定。

有關緊隨A事件、B事件、C事件及D事件各自完成後融眾資本之建議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之「融眾資本之股權架構」一段。

(2) 委任董事

Perfect Honour應有權提名之融眾資本之董事數目將由三名調整為兩名，而Silver Creation應有權提名之融眾資本之董事數目將由一名調整為兩名，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則概無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

(3) 管理層投資者之承諾

各管理層投資者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承諾(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促使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ii)不得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或旨在阻礙、妨礙或以其他方式擾亂完成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行動或促使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4) 禁售認購股份

除股東協議所載之購回或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優先取捨權及獲准轉讓外，(a)認購人自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股份；及(b)倘緊隨轉讓認購股份後將導致認購人持有之認購股份下跌至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之40%以下，則認購人自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前述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 實體及謝先生將因股東協議之簽訂而訂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以對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條款（其主要條款經已載入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作出補充，即(a)開始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觸發購回及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之責任）之上市籌備工作之時間將會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比例於(i)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完成購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融眾資本股份後，將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約67.99%及約27.77%；及(ii)融眾資本完成贖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融眾資本股份後，將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約66.81%及約27.29%。

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

融眾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泛融資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其目標客戶群為中國國內之中小企業，其當前客戶基礎遍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四川、天津、雲南及浙江。融眾資本集團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後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其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融眾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0.1	35.2
除稅前溢利	39.6	24.1
年內溢利	<u>30.9</u>	<u>19.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眾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09,9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眾資本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管理層投資者透過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其融眾資本股份，融眾資本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時；及(iii)緊隨完成時及A事件、B事件、C事件或D事件各自完成後：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時		A事件		B事件或C事件		D事件	
	融眾	概約	融眾	概約	融眾	概約	融眾	概約	融眾	概約
	資本	股份	資本	股份	資本	股份	資本	股份	資本	股份
融眾資本之股東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Perfect Honour	50,055	50.06%	50,055	47.94%	17,722	30.10%	71,000	67.99%	50,055	66.81%
Silver Creation	29,500	29.50%	29,500	28.25%	29,500	50.10%	-	-	-	-
謝-Legend-Plenty實體	20,445	20.44%	20,445	19.57%	7,238	12.29%	29,000	27.77%	20,445	27.29%
認購人	-	-	4,422	4.24%	4,422	7.51%	4,422	4.24%	4,422	5.90%
總計	<u>100,000</u>	<u>100%</u>	<u>104,422</u>	<u>100%</u>	<u>58,882</u>	<u>100%</u>	<u>104,422</u>	<u>100%</u>	<u>74,922</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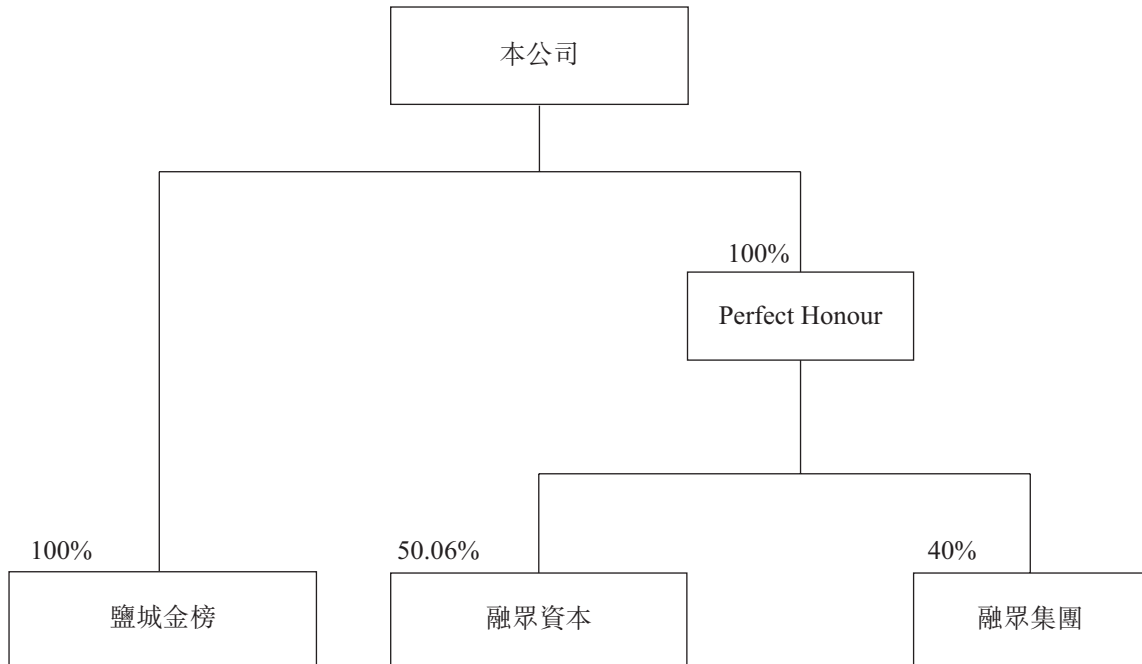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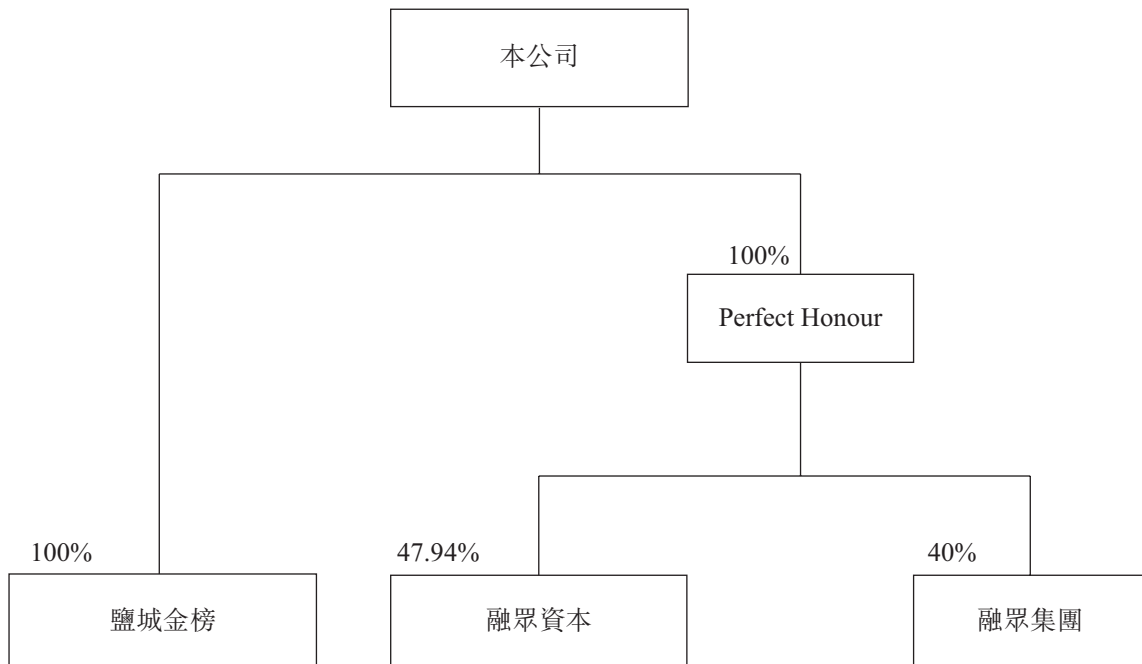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業務營運

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分別約為港幣77,000,000元、港幣59,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除鹽城金榜外）已借出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港幣476,000,000元。

除維持所提供之現有融資服務以及持續參與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之業務營運外，餘下集團之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江蘇省鹽城（「鹽城」）領先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逐步增加於鹽城之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蘇省其他地區。

餘下集團透過自二零零六年起經營融資服務業務已積累寶貴經驗，並意識到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潛力。由於餘下集團讓客戶方便快捷取得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例如過橋貸款）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故餘下集團所提供之融資服務有別於中國之傳統銀行體系。在中國政府所採納之緊縮財政政策下，銀行向多個企業削減貸款及／或限制授出貸款，從而使中小企業更難以獲得貸款。中小企對透過中國銀行體系以外之融資管道之需求將促進餘下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中國經濟之增長及發展以及中小企業之擴張，近年來在中國透過小額貸款公司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需求持續增長。

小額貸款之新供應商僅可在符合門檻要求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後，方可進入該行業。尤其於中國江蘇省，政府嚴格監控授予小額貸款供應商之牌照，而有關牌照之申請人須符合員工人數、其資歷、註冊資本及信貸監控程序等若干所需規定。餘下集團相信，憑藉其競爭優勢，包括(i)充裕資源滿足客戶需求；(ii)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在融資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廣泛網路；(iii)其全面之信貸監控系統；及(iv)提供綜合融資服務之能力，有助其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鑒於中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增長並經考慮鹽城之經濟增長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末就在鹽城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鹽城為中國江蘇省最大之行政區，人口則居省內第二位。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獲得鹽城政府支持，鹽城政府了解中小企業在獲得融資方面之困難及問題，不斷幫助中小企業尋求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就在鹽城設立向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之小額貸款公司邀請投標。本集團中標，因而設立鹽城金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全數投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鹽城金榜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營業執照，並獲認可在鹽城市內向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獲准許融資解決方案。與所有其他主要獲認可向農業相關產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之中國農業型小額貸款公司不同，鹽城金榜亦獲認可向其於鹽城之客戶提供除融資服務以外之貸款擔保服務、直接風險投資及其他經省政府批准之服務。

鹽城金榜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名員工。鹽城金榜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來自中國備受肯定之銀行之專業人士，彼等在銀行及信貸業工作逾10至20年不等，經驗豐富。鹽城金榜正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及與彼等進行磋商，該等潛在客戶須根據鹽城金榜之既有之信貸評估框架及風險監控措施進行若干信貸評估程序。自2013年4月獲得營業執照起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鹽城金榜經已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鹽城金榜同意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於其股權。

鹽城金榜主要依靠本身之銷售管道及轉介推廣業務。潛在客戶可透過其在鹽城之辦事處及電話熱線聯絡鹽城金榜。鹽城金榜已聘請及將維持足夠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以招攬業務。由於鹽城金榜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已在融資業建立網路，因此預期亦不時會獲得轉介。

於最後可行日期，鹽城金榜已全數投入其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足以滿足其目前業務所需。鹽城金榜經已與鹽城多間銀行建立聯繫，並獲授權其槓桿比率最多可達其註冊資本之100%。展望未來，鹽城金榜可透過以下組合獲得擴展業務之資金：(i)借款及／或(ii)營運產生之現金。目前，鹽城金榜專注於提供貸款及直接風險投資。於不久將來，鹽城金榜可從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將會擴大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吸引不同資金需求之潛在客戶。

憑藉過往數年發展融資服務所積累之實戰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對鹽城金榜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視之為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業務之另一業務平台，並預期鹽城金榜將向餘下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以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意識到人力資源對其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發展之重要性。

謝先生為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負責監察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蔡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業務總監。彼等均為融眾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負責融眾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並對融眾資本集團之成功扮演重要角色。謝先生、蔡先生及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成立融眾資本之經營附屬公司。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滲透率（融資租賃數量除以固定資產投資）遠低於發達國家。憑藉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於銀行及非銀行融資服務業之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彼等與不同銀行及財務機構建立之良好關係，融眾資本之經營附屬公司於彼等之管理下，已(a)由一間始於中國武漢之小型公司發展成客戶基礎覆蓋超過20個中國省份及城市之持續增長公司；及(b)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之財政年度，於收入、溢利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實現增長分別約87倍、5倍及66倍。為(i)激發主要管理層對融眾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業務目標之持續貢獻及(ii)進一步加強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相信會隨著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財務資源而進一步提升。鑒於上述理由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仍作為融眾資本單一最大股東之事實，以及有權於完成後（儘管本集團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將於完成後減少約2.12%）就融眾資本之股權分享融眾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為此就董事會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購回或贖回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各自之股東協議所載之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作出磋商（不論協定與否），目的為收購任何其他業務及／或出售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於融眾集團之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屆時則將以權益法入賬。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料」），當中闡述視作出售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假設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及視作出售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資料，假設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將確認一筆約港幣60,000,000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1)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公平值約47.94%；及(2)經扣除本集團應佔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上述備考收益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估計收益（「估計收益」），原因為估計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乃參考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而上述備考收益則參考融眾資本集團之估計公平值及資料所詳述之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此外，視作出售於完成時對餘下集團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與上述備考金額不同，因為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在完成時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於融眾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保留於融眾資本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因此，視作出售對餘下集團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在完成日期前並不確定。

根據資料，因視作出售，其權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即經計及視作出售（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現有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998,0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058,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視作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Capital Grower由謝先生（因在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且現為融眾資本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由蔡先生（因是融眾資本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60%之權益，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即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經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5至42頁所載之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編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於融眾資本若干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之意見詳情連同彼作出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計及大有融資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謹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於融眾資本之若干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融眾資本（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認購股份佔融眾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2%及融眾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融眾資本現為 貴公司擁有50.0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融眾資本股東、認購人、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將訂立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條款。

大有融資函件

估計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視作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Capital Grower由謝先生（因在前十二個月內為董事，且現為融眾資本集團（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由蔡先生（因是融眾資本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60%之權益，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且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是否準確，並假設所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所提供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包括：

- (a) 獲取有關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之草擬本、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草擬本、二零一一年公佈、二零一一年通函、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及分析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以及與認購事項定價有關之每股融眾資本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c) 審閱 貴集團及融眾資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背景；

- (d) 審閱認購事項相關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
- (e) 確認並無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三方專家意見。

考慮之主要因素

為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認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吾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I.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融眾資本(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現時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意識到人力資源對其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發展之重要性。

謝先生為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負責監察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蔡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業務總監。彼等均為融眾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負責融眾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並對融眾資本集團之成功扮演重要角色。謝先生、蔡先生及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成立融眾資本之經營附屬公司。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正處於發展階段，滲透率(融資租賃額除以固定資產投資)遠低於發達國家。憑藉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於銀行及非銀行融資服務業之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彼等與不同銀行及財務機構建立之良好關係，融眾資本之經營附屬公司於彼等之管理下，已(a)由一間始於中國武漢之小型公司發展成客戶基礎覆蓋超過20個中國省份及城市之持續增長公司；及(b)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之財政年度，於收入、溢利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實現增長分別約87倍、5倍及66倍。為(i)激發主要管理層對融眾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業務目標之持續貢獻及(ii)進一步加強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大有融資函件

執行董事相信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會隨著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財務資源而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仍為融眾資本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於完成後（儘管 貴集團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將於完成後減少約2.12%）就融眾資本之股權分享融眾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購回或贖回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各自之股東協議所載之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外， 貴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作出磋商（不論協定與否），目的為收購任何其他業務及／或出售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於融眾集團之權益。

經考慮(i)管理層投資者及謝先生為融眾資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負責融眾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並對融眾資本集團之成功扮演重要角色，且於二零零八年參與成立融眾資本之經營附屬公司以來擁有良好之往績記錄；及(ii)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仍作為融眾資本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於完成後就融眾資本之股權分享融眾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以(a)激發主要管理層對融眾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大業務目標之持續奉獻；及(b)進一步加強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惟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

融眾資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泛融資租賃服務，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其目標客戶群為中國國內之中小企業，其當前客戶基礎遍佈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四川、天津、雲南及浙江。融眾資本集團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後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其融資租賃業務。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融眾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0.1	35.2
除稅前溢利	39.6	24.1
年內溢利	30.9	1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眾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09,900,000元，而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眾資本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管理層投資者透過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其融眾資本股份，融眾資本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時；及(iii)緊隨完成時及A事件、B事件、C事件或D事件各自完成後：

	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時		A事件		緊隨完成時及完成 B事件或C事件		D事件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融眾資本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融眾資本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融眾資本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融眾資本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融眾資本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融眾資本之股東										
Perfect Honour	50,055	50.06%	50,055	47.94%	17,722	30.10%	71,000	67.99%	50,055	66.81%
Silver Creation	29,500	29.50%	29,500	28.25%	29,500	50.10%	-	-	-	-
謝-Legend- Plenty實體	20,445	20.44%	20,445	19.57%	7,238	12.29%	29,000	27.77%	20,445	27.29%
認購人	-	-	4,422	4.24%	4,422	7.51%	4,422	4.24%	4,422	5.90%
總計	100,000	100%	104,422	100%	58,882	100%	104,422	100%	74,922	100%

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主要將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

業務營運

餘下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服務之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分別約為港幣77,000,000元、港幣59,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除鹽城金榜以外）所借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港幣476,000,000元。

除維持所提供之現有融資服務以及持續參與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之業務營運外，餘下集團之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江蘇省鹽城（「鹽城」）之領先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逐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於鹽城之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蘇省其他地區。

餘下集團透過自二零零六年起經營融資服務業務已積累寶貴經驗，並意識到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潛力。由於餘下集團讓客戶方便快捷取得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例如過橋貸款）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故餘下集團所提供之融資服務有別於中國之傳統銀行體系。在中國政府所採納之緊縮財政政策下，銀行向多個企業削減貸款及／或限制授出貸款，從而使中小企業更難以獲得貸款。中小企對透過中國銀行體系以外之融資管道之需求將促進餘下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

貴公司注意到，由於中國經濟之增長及發展以及中小企業之擴張，近年來在中國透過小額貸款公司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需求持續增長。

小額貸款之新供應商僅可在符合門檻要求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後，方可進入該行業。尤其於中國江蘇省，政府嚴格監控授予小額貸款供應商之牌照，而有關牌照之申請人須符合員工人數、其資歷、註冊資本及信貸監控程序等若干所需規定。餘下集團相信，憑藉其競爭優勢，包括(i)充裕資源滿足客戶需求；(ii)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在融資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廣泛網路；(iii)其全面之信貸監控系統；及(iv)提供綜合融資服務之能力，有助其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鑒於中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增長並經考慮鹽城之經濟增長潛力，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末就在鹽城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鹽城為中國江蘇省最大之行政區，人口則居省內第二位。

大有融資函件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獲得鹽城政府支持，鹽城政府了解中小企業在獲得融資方面之困難及問題，不斷幫助中小企業尋求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就在鹽城設立向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之小額貸款公司邀請投標。貴集團中標，因而設立鹽城金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全數投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鹽城金榜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營業執照，並獲認可在鹽城市內向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獲准許融資解決方案。與所有其他主要獲認可向農業相關產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之中國農業型小額貸款公司不同，鹽城金榜亦獲認可向其於鹽城之客戶提供除融資服務以外之貸款擔保服務、直接風險投資及其他經省政府批准之服務。

鹽城金榜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名員工。鹽城金榜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來自中國備受肯定之銀行之專業人士，彼等在銀行及信貸業工作逾10至20年不等，經驗豐富。鹽城金榜正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及與彼等進行磋商，該等潛在客戶須根據鹽城金榜既有之信貸評估框架及風險監控措施進行信貸評估程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營業執照起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鹽城金榜經已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鹽城金榜同意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於其股權。

鹽城金榜主要依靠本身之銷售管道及轉介推廣業務。潛在客戶可透過其在鹽城之辦事處及電話熱線聯絡鹽城金榜。鹽城金榜已聘請及將維持足夠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以招攬業務。由於鹽城金榜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已在融資業建立網路，因此預期亦不時會獲得轉介。

於最後可行日期，鹽城金榜已全數投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足以滿足其目前業務所需。鹽城金榜經已與鹽城多間銀行建立聯繫，並獲授權其槓桿比率最多可達其註冊資本之100%。展望未來，鹽城金榜可透過以下組合獲得擴展業務之資金：(i)借款及／或(ii)營運產生之現金。目前，鹽城金榜專注於提供貸款及直接風險投資。於不久將來，鹽城金榜可從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將會擴大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吸引不同資金需求之潛在客戶。

大有融資函件

憑藉過往數年發展融資服務所積累之實戰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對鹽城金榜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視之為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業務之另一業務平台，並預期鹽城金榜將向餘下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吾等已審閱上文所載董事會對餘下集團業務營運之分析以及中國社科院財貿經濟研究所《2012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江蘇省之官方網站及鹽城之官方網站。吾等獲悉，(i)餘下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透過營運融資服務業務而積累足夠經驗；(ii)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獲得鹽城政府及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支持，在鹽城設立向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之小額貸款公司邀請投標；(iii)鹽城金榜已全數投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相信足以應付其目前業務需求；(iv)鹽城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名列中國百大最具競爭力之城市，於二零一一年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38,000元；(v)鹽城為江蘇省最大之行政區，人口則居省內第二位；(vi)鹽城之技術相關產業近年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技術相關產業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6.7%；及(vii)鹽城金榜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在銀行及信貸業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並已聘請及將維持足夠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以招攬業務。因此，吾等認為，餘下集團就主要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之業務計劃穩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亦認為，董事會就(i)中小企業對中國銀行體系以外之融資管道之需求將促進餘下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及(ii)餘下集團之競爭優勢有助其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作出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發行人 : 融眾資本

認購人 : Capital Grower，認購737股新融眾資本股份
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認購3,685股新融眾資本股份

管理層投資者 : 蔡先生、付先生及彭先生

謝先生 : 謝小青先生

大有融資函件

Capital Gr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謝先生（前十二個月內之董事及現為融眾資本集團之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由蔡先生、彭先生及付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之權益。蔡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彭先生及付先生為融眾資本之營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外，彭先生及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認購股份佔融眾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2%及融眾資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4%。

融眾資本現為 貴公司擁有50.0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將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分別以現金支付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0元）及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9,500,000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融眾資本與認購人經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ii)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09,900,000元；(iii)融眾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iv)融眾資本集團之前景，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4,422股新融眾資本股份之認購價約為港幣23,400,000元，即每股新融眾資本股份約為港幣5,292元。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09,900,000元，即每股融眾資本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099元。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9,500股融眾資本股份約為港幣156,000,000元，即每股融眾資本股份約港幣5,288元。

大有融資函件

執行董事相信，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將隨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財務資源而進一步提升。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根據認購協議每股新融眾資本股份之認購價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融眾資本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099元有重大溢價約29.1%，並較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之每股融眾資本股份之認購價有輕微溢價約0.1%；及(ii)融眾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將隨融眾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貢獻及因認購事項而增加財務資源而進一步提升，吾等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融眾資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ii) 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iii) 已取得與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及履行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就完成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
- (iv) 貴公司就完成根據（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之其他規定；
- (v) 股東協議於完成時已經由認購人簽立；及
- (vi)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於完成時已經由協議各方簽立。

大有融資函件

認購人於完成前可隨時向融眾資本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第(ii)段、第(iii)段、第(iv)段、第(v)段及第(vi)段）。融眾資本於完成前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倘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融眾資本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認購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融眾資本及認購人均無意豁免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謝先生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融眾資本承諾，倘任何管理層投資者(i)未能對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投資或(ii)未能進行一切必要步驟以承擔進行其對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之投資承諾，則謝先生須接受或促使接受有關投資承諾，以使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按其條款將於或可能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作為 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列賬，而融眾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請參閱本函件下文「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上文所述之認購價、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完成，並不察覺認購協議有任何不尋常條款或不利 貴集團之任何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股東協議

如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Silver Creation（一間專注於中國業務之領先私募股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介紹投資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而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由各自之訂約方訂立，以規管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各自之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完成時，融眾資本、認購人、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一Legend—Plenty實體、謝先生及管理層投資者將訂立股東協議，以重訂及修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條款，規管所有現有及新融眾資本股東之若干權利及責任。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已載入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將載入股東協議之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建議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購回或贖回股份

如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所載之贖回或購回融眾資本股份之條款將在股東協議內維持不變，惟以下條款除外：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開始準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融眾資本及
融眾集團之業務及 貴公司擁有權變動

倘下列任何事件於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生：

(A) 當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已符合上市要求，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任何謝一Legend—Plenty實體不合理或不當地反對、延遲或以其他方式阻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B) 除非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展開上市籌備工作；

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C) 奉Perfect Honour、謝先生或任何謝一Legend—Plenty實體之指令但違背合理行事之Silver Creation之意見，融眾資本或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軍與彼等各自原來業務無關之新行業；或

(D) 控股股東黃如龍先生連同其聯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下跌至35%以下，

而有關事件並非因為或由於Silver Creation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造成，則Silver Creation或會通過書面通知要求Perfect Honour及謝一Legend—Plenty實體共同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a) 促使融眾資本贖回而融眾資本須按比例贖回彼等各自之融眾資本股份之部分，致使Silver Creation於全部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達50.1%（「A事件」）及Perfect Honour及謝一Legend—Plenty實體於全部已發行融眾資本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分別將約35.43%及14.47%；

A事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一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分別將由約35.43%及約14.47%變更為分別約30.10%及約12.29%。

或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 (b) 分別購入全部（惟並非部分）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致使有關購回完成後（「**B事件**」），Perfect Honour及謝一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分別為71%及29%。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B事件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一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分別將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7.99%及約27.77%。

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除非融眾資本全體股東書面協定，否則若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因為或由於Silver Creation之任何重大違約、欺詐、行為不當或疏忽除外），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及謝一Legend—Plenty實體共同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一項：

- (a) 分別購入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C事件**」）；或
- (b) 促使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贖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融眾資本股份及融眾集團股份（倘當時與融眾集團有關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尚未發生）（「**D事件**」）。

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列明之主要條款

致使於上述各項完成後，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及融眾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股權分別為71%及29%。

將予載入股東協議之建議修訂

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於：(i)C事件完成後，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7.99%及約27.77%；及(ii)D事件完成後，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分別約66.81%及約27.29%。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倘Silver Creation如上文所述提出有關要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為免疑問，由於上述根據股東協議有關購回或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之責任並非由貴公司酌情所觸發，是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並將構成將予提出之決議案之一部分，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倘Silver Creation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需再次舉行批准有關事項之貴公司股東大會，惟有關購回或贖回將需履行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有關緊隨A事件、B事件、C事件及D事件各自完成後融眾資本之建議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融眾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之「融眾資本之股權架構」一段。

(2) 委任董事

Perfect Honour應有權提名之融眾資本之董事數目將由三名調整為兩名，而Silver Creation應有權提名之融眾資本之董事數目將由一名調整為兩名，Capital Grower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則概無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

(3) 管理層投資者之承諾

各管理層投資者及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承諾(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或促使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完成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ii)不得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或旨在阻礙、妨礙或以其他方式擾亂完成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行動或促使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4) 禁售認購股份

除股東協議所載之購回或贖回融眾資本股份、優先取捨權及獲准轉讓外，(a)認購人自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

股份；及(b)倘緊隨轉讓認購股份後將導致認購人持有之認購股份下跌至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之40%以下，則認購人自融眾資本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股份。

吾等已審閱將載入股東協議之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所有建議主要修訂，特別是上文所載贖回或購回融眾資本股份之條款。吾等並無察覺有關建議之股東協議修訂有任何不尋常之條款或任何不利於 貴集團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股東協議之建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

融眾集團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融眾集團、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謝－Legend－Plenty實體及謝先生將因股東協議之簽訂而訂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以對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條款（其主要條款經已載入二零一一年公佈及二零一一年通函）作出補充，即(a)開始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觸發贖回或購回融眾資本股份及／或融眾集團股份之責任）之上市籌備工作之時間將會變更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各自於融眾資本之股權比例於(i)Perfect Honour及謝－Legend－Plenty實體完成購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融眾資本股份後，將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約67.99%及約27.77%；及(ii)融眾資本完成贖回由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全部融眾資本股份後，將分別由71%及29%變更為約66.81%及約27.29%。

吾等已審閱將載入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二零一一年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條款之建議修訂，特別是上文所載因股東協議之簽訂而導致上市籌備工作之時間及相關股權之變動。吾等並無察覺有關建議之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修訂有任何不尋常條款或任何不利於 貴集團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融眾集團股東協議之建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融眾資本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屆時則將以權益法入賬。由於融眾資本為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而視作出售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餘下集團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所造成之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大有融資函件

根據資料，假設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將確認一筆約港幣60,000,000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1)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公平值約47.94%；及(2)經扣除 貴集團應佔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上述備考收益有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估計收益（「估計收益」），原因為估計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乃參考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而上述備考收益則參考融眾資本集團之估計公平值及資料所詳述之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此外，視作出售於完成時對餘下集團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或與上述備考金額不同，因為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在完成時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於融眾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保留於融眾資本集團之投資之公平值。因此，視作出售對餘下集團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在完成日期前並不確定。

根據資料，因視作出售，其權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即經計及視作出售（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現有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998,0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058,000,000元。

根據上述資料，因視作出售，餘下集團將確認一筆約港幣60,000,000元的收益，而其權益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998,0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058,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於緊隨完成後將對淨收入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正面之財務影響。

意見

為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吾等已審閱有關因素及理由，概述如下：

1. 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每股新融眾資本股份之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認購事項於緊隨完成後將對淨收入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正面之財務影響；
及

大有融資函件

4. 餘下集團就主要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之業務計劃穩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融眾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得出結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載於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之基準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34,097	62,436	100,112	35,223	11,101
其他收入	4,070	6,778	8,122	9,594	4,713
員工成本	(1,679)	(1,161)	(1,952)	(889)	(727)
其他經營費用	(2,759)	(3,022)	(8,506)	(1,239)	(2,698)
直接融資成本	(62,654)	(39,376)	(58,133)	(18,606)	(4,911)
除稅前溢利	71,075	25,655	39,643	24,083	7,478
稅項	(17,682)	(5,294)	(8,779)	(4,468)	(1,665)
本期間／年度溢利	<u>53,393</u>	<u>20,361</u>	<u>30,864</u>	<u>19,615</u>	<u>5,813</u>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2,108</u>	<u>2,108</u>	<u>(192)</u>	<u>-</u>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3,393</u>	<u>22,469</u>	<u>32,972</u>	<u>19,423</u>	<u>5,813</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770	603	773	609	140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173,272	173,272	173,27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09,752	732,376	689,796	309,786	114,882
	<u>983,794</u>	<u>906,251</u>	<u>863,841</u>	<u>310,395</u>	<u>115,022</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39,385	614,469	525,662	174,390	55,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3	11,981	5,621	3,941	1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45	404	542	-	-
給予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134,940	66,966
保證金存款	4,534	16,380	19,430	8,384	33,708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					
銀行存款	2,500	2,702	2,30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51	34,457	28,420	9,302	15,833
	<u>680,918</u>	<u>680,393</u>	<u>581,979</u>	<u>330,957</u>	<u>172,0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9,160	20,348	10,947	47,600	9,698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	-	156,075	78,03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68,648	55,970	43,552	1,666	-
遞延收入	19,236	16,916	14,048	53	-
稅項	3,073	5,374	3,439	1,879	493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44,991	381,048	372,718	128,969	30,337
	<u>445,108</u>	<u>479,656</u>	<u>444,704</u>	<u>336,242</u>	<u>118,558</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235,810</u>	<u>200,737</u>	<u>137,275</u>	<u>(5,285)</u>	<u>53,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9,604</u>	<u>1,106,988</u>	<u>1,001,116</u>	<u>305,110</u>	<u>168,496</u>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	780	780	-	-
儲備	427,500	409,074	374,107	30,115	10,692
權益總額	<u>428,280</u>	<u>409,854</u>	<u>374,887</u>	<u>30,115</u>	<u>10,69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65,221	237,860	182,641	17,881	7,780
遞延收入	21,138	19,959	19,917	2,489	586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504,965	439,315	423,671	254,625	149,438
	<u>791,324</u>	<u>697,134</u>	<u>626,229</u>	<u>274,995</u>	<u>157,804</u>
	<u>1,219,604</u>	<u>1,106,988</u>	<u>1,001,116</u>	<u>305,110</u>	<u>168,496</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169	(1,101)	5,811	4,87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13	5,81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600	—	(6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69	(1,101)	11,024	10,692
本年度溢利	—	—	—	—	19,615	19,61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2)	—	(19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92)	19,615	19,42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43	—	(94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712	(1,293)	29,696	30,115
本年度溢利	—	—	—	—	30,864	30,864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8	—	2,1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8	30,864	32,972
發行普通股	780	311,220	—	—	—	312,000
發行股份產生開支	—	(200)	—	—	—	(2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218	—	(2,218)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	311,020	3,930	815	58,342	374,887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393	53,39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71	—	(7,47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	311,020	11,401	815	104,264	428,280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1,712	(1,293)	29,696	30,115
本期間溢利	—	—	—	—	20,361	20,361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8	—	2,10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8	20,361	22,469
發行普通股	780	311,220	—	—	—	312,000
發行股份產生開支	—	(200)	—	—	—	(2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218	—	(2,21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u>	<u>311,020</u>	<u>3,930</u>	<u>815</u>	<u>47,839</u>	<u>364,384</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期間／年度溢利	53,393	20,361	30,864	19,615	5,813
調整：					
稅項	17,682	5,294	8,779	4,468	1,665
設備折舊	604	280	364	95	88
直接融資成本	62,654	39,376	58,133	18,606	4,911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154)	(259)	(307)	(163)	(62)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3,916)	(954)	(2,250)	-	-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	-	(1,051)	(1,439)
來自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6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35)	(5,625)	(4,6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0,263	59,063	89,958	36,929	10,2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233,679)	(634,641)	(700,745)	(293,993)	(151,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82)	(54)	(1,502)	(3,834)	(19)
保證金存款減少(增加)	14,896	(1,099)	(10,531)	27,331	(33,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減少)增加	(1,787)	(15,774)	(46,610)	37,325	9,55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798)	20,210	30,857	1,921	(58)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107,676	155,712	203,499	9,664	2,7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035	(2,480)	(542)	-	-
經營所產生(耗用)現金	7,224	(419,063)	(435,616)	(184,657)	(162,998)
於中國支付之企業所得稅	(18,048)	(4,975)	(7,393)	(3,082)	(2,010)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0,824)	(424,038)	(443,009)	(187,739)	(165,0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4	259	307	163	744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29,664)	(29,664)	-	-
給予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	-	(62,937)	(7,259)
購買設備	(601)	(482)	(495)	(544)	(18)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u>(447)</u>	<u>(29,887)</u>	<u>(29,852)</u>	<u>(63,318)</u>	<u>(6,533)</u>
融資活動					
(償還) 墊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					
款項	-	-	(154)	75,723	10
籌得銀行貸款	387,037	549,844	611,189	261,218	179,775
已付利息	(45,869)	(33,892)	(48,580)	(17,986)	(4,502)
償還銀行貸款	(333,470)	(174,991)	(224,545)	(75,001)	-
發行普通股	-	156,078	156,078	-	-
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付款	-	(200)	(200)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7,698</u>	<u>496,839</u>	<u>493,788</u>	<u>243,954</u>	<u>175,2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3,573)	42,914	20,927	(7,103)	3,742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24	9,302	9,302	15,833	12,0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5	495	572	-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151</u>	<u>54,561</u>	<u>30,724</u>	<u>9,302</u>	<u>15,8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51	51,558	28,420	9,302	15,833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 短期銀行存款	<u>2,500</u>	<u>3,003</u>	<u>2,304</u>	-	-
	<u>27,151</u>	<u>54,561</u>	<u>30,724</u>	<u>9,302</u>	<u>15,833</u>

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出售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完成視作出售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68(2)(a)(i)段編製，並僅供載入通函。

載於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製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融眾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此外，為編製融眾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比較綜合財務資料。

A.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視作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權益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3至II-1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情況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認購事項於完成時的影響。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乃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融眾資本於完成時及假設認購事項已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將分類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編製，並按融眾資本相關活動之所有決定須獲本公司及融眾資本之其他股東一致同意之基準，採用權益法入賬。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與認購事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不再綜合融眾資本集團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文附註1所解釋）及其他調整編製。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695	(603)	—	1,0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1,638	—	264,859	1,316,497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77,703	(173,272)	—	404,4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2,376	(732,376)	—	—	
會籍債券	18,179	—	—	18,179	
	<u>2,381,591</u>			<u>1,740,199</u>	
流動資產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71,462	—	—	71,46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04	(40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14,469	(614,4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765	(11,981)	—	1,784	
保證金存款	16,380	(16,380)	—	—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 以內	568,758	(2,702)	—	566,0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84	(34,457)	—	2,627	
	<u>1,322,322</u>			<u>641,9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提費用	41,810	(20,348)	—	21,462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55,970	(55,970)	—	—	
遞延收入	16,916	(16,916)	—	—	
稅項	5,546	(5,374)	—	172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81,048	(381,048)	—	—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5,901	—	—	5,901	
	<u>507,191</u>			<u>27,535</u>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備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815,131				614,3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6,722				2,354,5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4,501	–	–		274,501
儲備	1,723,840	–	59,707		1,783,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98,341	–	59,707		2,058,048
非控股權益	204,702	(204,702)	–		–
權益總額	2,203,043				2,058,0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237,860	(237,860)	–		–
遞延收入	19,959	(19,959)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39,315	(439,315)	–		–
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293,585	–	–		293,58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960	–	–		2,960
	993,679				296,545
	3,196,722				2,354,59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與認購事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不再綜合融眾資本集團應佔之業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下文附註3所解釋）及其他調整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綜合全面 收入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 綜合全面 收入表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4,836	(100,112)	-	-	(2,250)	22,474
其他收入	7,374	(8,122)	-	-	7,815	7,067
員工成本	(28,949)	1,952	-	-	-	(26,997)
其他經營費用	(35,536)	8,506	-	-	(5,565)	(32,59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0,782)	-	-	-	-	(60,782)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15)	-	-	-	-	(5,715)
直接融資成本	(58,133)	58,133	-	-	-	-
其他融資成本	(360)	-	-	-	-	(3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056	-	-	12,638	-	28,694
除稅前虧損	(41,209)					(68,214)
稅項	(8,779)	8,779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9,988)					(68,2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72,358	-	93,713	-	-	666,071
本年度溢利	522,370					597,85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綜合全面 收入表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 綜合全面 收入表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港幣千元 (附註5)		港幣千元 (附註6)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42	(2,108)	-	1,010	-	54,2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77,712</u>					<u>652,10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0,813	(19,066)	93,713	12,638	-	588,098
非控股權益	<u>21,557</u>	(11,798)	-	-	-	<u>9,759</u>
	<u>522,370</u>					<u>597,85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9,960	(20,474)	93,713	13,648	-	636,847
非控股權益	<u>27,752</u>	(12,498)	-	-	-	<u>15,254</u>
	<u>577,712</u>					<u>652,101</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與認購事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包括（其中包括）排除融眾資本集團應佔之現金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下文附註7所示）及其他調整而編製。

	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現金			備考調整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流量表			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7)	(附註4)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522,370	(30,864)	93,713	12,638	-	-	597,857
調整：							
稅項	33,300	(8,779)	-	-	-	-	24,521
設備折舊	2,588	(364)	-	-	-	-	2,224
無形資產攤銷	264	-	-	-	-	-	264
呆壞賬撥備，淨額	15,362	-	-	-	-	-	15,362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6,991	-	-	-	-	-	6,991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15	-	-	-	-	-	5,715
融資成本	64,041	(58,133)	-	-	-	-	5,90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0,782	-	-	-	-	-	60,782
出售設備所得收益	(2,283)	-	-	-	-	-	(2,2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1,634)	-	(93,713)	-	-	-	(595,347)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8,227)	307	-	-	-	-	(7,92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利息收入	(24,724)	2,250	-	-	-	-	(22,47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61	-	-	-	-	-	7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6,056)	-	-	(12,638)	-	-	(28,6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19	5,625	-	-	-	-	11,044

	截至						餘下集團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本集團						止年度備考
	綜合現金			備考調整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流量表			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7)	(附註4)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64,669	(89,958)	-	-	-	-	74,7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438)	542	-	-	-	-	(896)
應收貸款減少	3,535	-	-	-	-	-	3,535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							
墊款增加	(156,893)	-	-	-	-	-	(156,8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700,745)	700,745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80)	1,502	-	-	-	-	(5,878)
保證金存款增加	(29,064)	10,531	-	-	-	-	(18,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減少) 增加	(38,000)	46,610	-	-	-	-	8,610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增加	2,543	-	-	-	-	-	2,54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6,990	(30,857)	-	-	-	-	(13,86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減少	(994)	-	-	-	-	-	(994)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203,499	(203,499)	-	-	-	-	-
經營所耗用現金	(543,278)						(107,662)
於中國支付之企業所得稅	(25,019)	7,393	-	-	-	-	(17,626)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68,297)						(125,288)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止年度備考
	綜合現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7)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257,196	-	-	-	-	-	257,196
退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	122,050	-	-	-	-	-	122,050
給予關連公司貸款	-	29,664	-	-	-	(29,664)	-
存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	(66,866)	-	-	-	-	-	(66,866)
已收銀行利息	8,227	(307)	-	-	-	-	7,92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	1,708	-	-	-	-	-	1,70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692	-	-	-	-	-	2,692
收購聯營公司	(11,905)	-	-	-	-	-	(11,905)
購買設備	(9,482)	495	-	-	-	-	(8,98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	-	-	-	(9,302)	-	(9,30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03,620						294,506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611,189	(611,189)	-	-	-	-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	-	29,664	29,6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1,040	(156,078)	-	-	-	200	45,162
償還銀行貸款	(224,545)	224,545	-	-	-	-	-
已付利息	(63,681)	48,580	-	-	-	-	(15,101)
已付股息	(55,211)	-	-	-	-	-	(55,211)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6,179)	-	-	-	-	-	(6,179)
購回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付款	(25)	-	-	-	-	-	(25)
購買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付款	-	200	-	-	-	(200)	-
非控股權益贖回股本	(1,190)	-	-	-	-	-	(1,19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	154	-	-	-	-	154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			止年度備考		
	綜合現金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流量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7)	(附註4)	備考調整 (附註5)	(附註8)	(附註9)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461,398					(2,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6,721	(20,927)	-	-	(9,302)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85	-	-	-	-	321,1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10	(495)	-	-	-	5,9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4,316</u>					<u>493,5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03					1,083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 短期銀行存款	<u>494,813</u>					<u>492,509</u>
	<u>524,316</u>					<u>493,592</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融眾資本之99,999股新股份已獲配發（「二零一一年股份配發」），將本集團於融眾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由71.000%實際攤薄至50.055%。繼二零一一年股份配發後，餘下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持有之融眾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由50.055%進一步減少至約47.935%，而融眾資本將成為餘下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緊隨二零一一年股份配發後之股權架構，可更具體顯示認購事項於完成時之影響。下文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已基於假設二零一一年股份配發已於認購事項前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而編製。

- (1) 該調整指不再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視作出售及失去對融眾資本集團之控制權。
- (2) 該調整指完成時本集團佔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視作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視作出售及失去對融眾資本集團之控制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公平值 (附註a)	264,859
減：融眾資本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 應佔權益 (附註b)	(409,854)
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佔非控股權益 (附註c)	204,702
視作出售之估計收益	59,707

附註：

- (a)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平值指經參考由認購人所支付之總代價（即認購事項之代價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以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認購融眾資本約4.235%之權益後，餘下集團將持有之融眾資本餘下約47.935%權益之價值。
- (b)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金額指融眾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港幣409,854,000元。
- (c) 如附註b所述，該金額指融眾資本集團約49.945%之非控股權益約港幣409,854,000元。

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及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完成時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於融眾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保留於融眾資本集團之投資公平值計算，並將與上述計算有所不同。

- (3) 該調整指不再綜合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融眾資本集團應佔業績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猶如本集團已完成視作出售及於融眾資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減低至約47.935%。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4) 該調整反映視作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猶如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

	港幣千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公平值 (附註a)	264,859
減：融眾資本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應佔權益 (附註b)	(30,115)
減：二零一一年股份配發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c)	(311,800)
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應佔非控股權益 (附註d)	170,769
視作出售之估計收益	93,713

附註：

- (a)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平值指經參考認購人所支付之總代價（即認購事項之代價總額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以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認購融眾資本約4.235%之權益後，餘下集團將持有之融眾資本餘下約47.935%權益之價值。
- (b)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金額指融眾資本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港幣30,115,000元
- (c) 該金額指融眾資本於二零一一年股份配發時的總代價（扣除直接應佔之發行成本），猶如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行，反映該等事件對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之財務影響。
- (d) 該金額指融眾資本集團在緊接完成前於融眾資本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9.945%權益估計之非控股權益，包括附註b及c分別所述約港幣30,115,000元及約港幣311,800,000元。

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及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完成時融眾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於融眾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保留於融眾資本集團之投資公平值計算，並將與上述計算有所不同。

- (5)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餘下集團於完成後持有約47.935%權益之比例計算融眾資本集團之純利份額港幣12,638,000元（經計及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2,157,000元）及其他全面收入港幣1,010,000元，猶如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及融眾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餘下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6) 該調整指於不再將融眾資本集團應佔之業績綜合入帳時重新分類若干財務項目，以因應其性質配合本集團採納之呈列方式。
- (7) 該調整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撇除之融眾資本集團應佔現金流量。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8) 該調整指撇除融眾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302,000元之現金流出淨額，猶如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9) 該調整指於扣除融眾資本集團應佔之現金流量時重新分類若干現金流量交易，以因應其性質配合本集團採納之呈列方式。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均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bond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內公佈。

B.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負債聲明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926,000元）；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05,87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4,905,000元），並按以下方式作抵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21,95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61,670,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押記、合共金額約人民幣14,44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35,000元）之指定銀行賬戶及本公司就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457,000元）向融眾資本集團提供之50.055%之擔保（作為償還貸款之抵押）；
- (c) 賬面值約港幣3,174,000元之已發行及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
- (d) 總賬面值約港幣309,335,000元之股東協議項下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因承兌或承兌信用證產生的債務、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ii)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並假設不存在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盈利警告公佈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餘下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目標是成為鹽城之領先融資服務供應商之一，於鹽城逐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市場地位，並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蘇省其他地區。

餘下集團透過自二零零六年起經營融資服務業務已積累寶貴經驗，並意識到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潛力。由於餘下集團讓客戶方便快捷取得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例如過橋貸款）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故餘下集團所提供之融資服務有別於中國之傳統銀行體系。在中國政府所採納之緊縮財政政策下，銀行向多個企業削減貸款及／或限制授出貸款，從而使中小企業更難以獲得貸款。中小企對透過中國銀行體系以外之融資管道之需求將促進餘下集團之業務穩步增長。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中國經濟之增長及發展以及中小企業之擴張，近年來在中國對小額貸款公司提供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資料，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975億元，並於兩年內增加約兩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921

億元。中國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74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037億元。中國江蘇省是小額貸款公司之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唯一未償還貸款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之省份。此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亦相當於中國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約129.8%，反映中國江蘇省對小額貸款之需求殷切。

小額貸款之新供應商僅可在符合門檻要求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授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後，方可進入該行業。尤其於中國江蘇省，政府嚴格監控授予小額貸款供應商之牌照，而有關牌照之申請人須符合員工人數、其資歷、註冊資本及信貸監控程序等若干所需規定。餘下集團相信，憑藉其競爭優勢，包括(i)充裕資源滿足客戶需求；(ii)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在融資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及廣泛網路；(iii)其全面之信貸監控系統；及(iv)提供綜合融資服務之能力，有助其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鑒於中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之增長並經考慮鹽城之經濟增長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末就在鹽城設立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可行性研究。鹽城為江蘇省最大之行政區，人口則居省內第二位。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獲得鹽城政府支持，鹽城政府了解中小企業在獲得融資方面之困難及問題，不斷幫助中小企業尋求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就在鹽城設立向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之小額貸款公司邀請投標。餘下集團中標，因而設立鹽城金榜，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全數投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鹽城金榜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營業執照，並獲認可在鹽城市內向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提供獲准許融資解決方案。與所有其他主要獲認可向農業相關產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之中國農業型小額貸款公司不同，鹽城金榜亦獲認可向其於鹽城之客戶提供除融資服務以外之貸款擔保服務、直接風險投資及其他經省政府批准之服務。

鹽城金榜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所領導，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9名員工。鹽城金榜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來自中國備受肯定之銀行之專業人士，彼等在銀行及信

貸業工作逾10至20年不等，經驗豐富。鹽城金榜正積極物色潛在客戶及與彼等進行磋商，該等潛在客戶須根據鹽城金榜既有之信貸評估框架及風險監控措施進行若干信貸評估程序。自2013年4月獲得營業執照起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鹽城金榜經已訂立兩份協議，據此，鹽城金榜同意向一間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投資於其股權。

鹽城金榜主要依靠本身之銷售管道及轉介推廣業務。潛在客戶可透過其在鹽城之辦事處及電話熱線聯絡鹽城金榜。鹽城金榜已聘請及將維持足夠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人員以招攬業務。由於鹽城金榜之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已在融資業建立網路，因此預期亦不時會獲得轉介。

於最後可行日期，鹽城金榜已全數投入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0元），足以滿足其目前業務所需。鹽城金榜經已與鹽城多間銀行建立聯繫，並獲授權其槓桿比率最多可達其註冊資本之100%。展望未來，鹽城金榜可透過以下組合獲得擴展業務之資金：(i)借款及／或(ii)營運產生之現金。目前，鹽城金榜專注於提供貸款及直接風險投資。於不久將來，鹽城金榜可從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將會擴大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範疇，吸引不同資金需求之潛在客戶。

憑藉過往數年發展融資服務所積累之實戰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對鹽城金榜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視之為於中國江蘇省擴展業務之另一業務平台，並預期鹽城金榜將向餘下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F.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期間」），餘下集團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14,400,000元、港幣76,500,000元、港幣59,500,000元及港幣27,200,000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102,700,000元、港幣37,600,000元及港幣3,1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5,600,000元。於該等期間產生之收入以及溢利及虧損淨額均減少，主要由於下列事項之淨影響所致：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接受借款人要求之提早償還貸款計劃後，減少了來自中國珠海之物業發展項目（「珠海項目」）之融資收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確認應收借款人貸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60,800,000元；
- (2) 由於利率變動及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導致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
- (3) 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公平值虧損及收益約港幣5,700,000元及約港幣19,900,000元；
- (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調整約港幣39,500,000元，以撇減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
- (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溢利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虧損則為約港幣15,900,000元；及
- (6)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淨資產匯兌虧損。

由於餘下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該等期間大幅升值，故已於該等期間各期間之營運業績中分別扣除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應佔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100,000元、港幣47,400,000元、港幣24,900,000元及港幣零元。連同該等期間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支出、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主要非現金項目淨總額（自該等期間各期間之營運業績扣除）分別約為港幣17,600,000元、港幣56,400,000元、港幣98,400,000元及港幣22,900,000元。倘不計及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則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各期間之溢利應分別約為港幣120,300,000元、港幣94,000,000元、港幣82,800,000元及港幣26,000,000元。

餘下集團擁有人於該等期間各期間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2,700,000元、港幣92,700,000元、港幣38,600,000元及港幣3,100,000元。與餘下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各期間溢利／虧損之差額乃主要是根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21號於該等期間各報告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餘下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55,100,000元、港幣54,200,000元及港幣零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即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該等業務分部於該等期間之業績分析如下：

融資

於該等期間，餘下集團一直進行中期至長期的融資交易，包括珠海項目的項目融資貸款（「**珠海貸款**」）及循環營運資金貸款。於該等期間的各報告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97,400,000元、港幣689,100,000元、港幣487,700,000元及港幣454,300,000元。於該等期間各期間，餘下集團由該等中期至長期融資交易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港幣114,400,000元、港幣76,500,000元、港幣59,500,000元及港幣27,200,000元。

於該等期間收入的減少主要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珠海貸款合共償還約港幣116,0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珠海貸款餘下貸款結餘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貸款的借款方未能按照協定的償還日期悉數償還珠海貸款且已對借款方提出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經考慮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及變現珠海項目（已知為借款方擁有的唯一主要資產）股本權益的機率，珠海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考慮為悉數減值。因此，餘下集團於本年度沒有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珠海貸款的任何收入。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餘下集團持有融眾集團40%權益及融眾資本約47.94%權益作為其共同控制實體。融眾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多個城市向中小企業、個人及零售

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當舖業務、基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貸款擔保服務。融眾資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就融眾集團而言，餘下集團就該等期間各期間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港幣19,700,000元、港幣29,000,000元、港幣29,600,000元及綜合虧損約港幣15,9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5,900,000元，主要乃由於融眾集團就融資業務若干客戶拖欠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作出重大減值撥備所致。該等拖欠款項主要乃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嚴謹的財務及貨幣政策以收緊市場流動性及減緩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活躍程度，從而影響若干客戶的償還能力所致。

就融眾資本而言，餘下集團就該等期間各期間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港幣2,800,000元、港幣9,400,000元、港幣14,800,000元及港幣16,800,000元，應佔綜合溢利增加乃由於該等期間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餘下集團完成出售於融眾集團之31%股本權益，融眾集團其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除此以外，餘下集團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於本附錄「E.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餘下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該等期間各報告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762,200,000元、港幣791,500,000元、港幣560,500,000元及港幣568,700,000元。餘下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916,900,000元、港幣845,700,000元、港幣534,600,000元及港幣614,400,000元，而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445,000,000元、港幣2,457,600,000元、港幣2,068,300,000元及港幣2,058,100,000元。

餘下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餘下集團於該等期間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該等期間各報告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126.0倍、98.5倍、20.5倍及23.3倍。於該等期間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資產抵押，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授予融眾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餘下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於各報告日悉數動用），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餘下集團所提供之擔保乃按其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作出。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部分出售其於融眾集團之股本權益後，餘下集團提供之擔保減少至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總額之5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筆貸款已全額清償，而餘下集團所提供之擔保亦已被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餘下集團大部分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餘下集團面對港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餘下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餘下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該等期間，餘下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20人，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港幣31,300,000元、港幣25,100,000元、港幣27,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元。餘下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餘下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軍先生 (「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000 (附註1)	3.69%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2)	31.18%
黃逸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6.08%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1.68%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4%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0.2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持有，而Allied Luck由黃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50%之權益。因此，黃先生因彼於Allied Luck之權益而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 Limited (「Ace Solomon」) 持有，而Ace Solomon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一間由黃逸怡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之權益及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一間由黃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0%之權益。因此，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有關 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港幣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股	13,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港幣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港幣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股	26,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1,5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1,5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鄭毓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0股	1,600,000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港幣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益擁有人	2,600,000股	2,600,000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港幣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公司（董事或擬委任董事出任其董事或僱員）所持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Allied Luck	董事	855,808,725股	31.18%
	Ace Solomon	董事	715,846,792股	26.08%
	Aceyork	董事	715,846,792股	26.08%
	聯金	董事	715,846,792股	26.08%
黃逸怡女士	Ace Solomon	董事	715,846,792股	26.08%
	Aceyork	董事	715,846,792股	26.08%
	聯金	董事	715,846,792股	26.08%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曾任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D.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懸而未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E.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F.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於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之若干面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219,009（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銳領之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之近親。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H.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I) Silver Creation（作為買方）與Perfect Honour（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為Silver Creation向Perfect Honour購買4,750,000股融眾集團股份；

(II) 二零一一年認購協議；

- (III) 融眾集團（作為借款人）與Solomon Glory（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就Solomon Glory向融眾集團授予港幣900,000,000之循環貸款融資下調利率及延長最後還款日期；
- (IV) 融眾集團與融眾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下調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向融眾資本集團不時擔保之未償還款項之擔保費；及
- (V) 認購協議。

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大有融資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J.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大有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K.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0.06%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Capital Grower Limited及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融眾資本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融眾資本之4,422股股份，相當於融眾資本經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4%，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3,400,000元）；
- (b) 批准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融眾資本之股東）及融眾資本履行根據認購協議以及其提述之所有文件及所提述彼等各自之所有責任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Perfect Honour與（其中包括）融眾資本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時就融眾資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Perfect Honour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Perfect Honour與（其中包括）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完成時就融眾集團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融眾集團股東協議」）及Perfect Honour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認購協議及其所提述之所有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b)分段所載者，以及就進行、執行及使根據認購協議及其所提述之所有文件及所提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本公司股東或屬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經已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前列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 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a)條在會上行使其權力，提交上述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